

附件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着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对国务院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要认真抓好落实。	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本市贯彻落实工作。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各审批部门
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本市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国务院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结合本市实际,积极推进本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公布本市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制定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各审批部门、各区政府
3	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试点。	研究提出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企业境外投资等方面简政放权的改革建议,积极探索有关改革工作。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中关村管委会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局等部门
4	开展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试点,研究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制定行政审批事项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进一步取消下放文物、质检、体育、加工贸易等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在文物、质检、体育赛事、加工贸易、投资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占道施工管理、城市危险隐患树木清理等领域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在水务管理、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领域，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和环节。	2016年12月底前		市文物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6	切实加强对重大赛事、活动、会议等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履行有关管理程序，确保重大赛事、活动、会议等安全举行。	2016年12月底前		市公安局、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	推动部门简化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研究制定简化优化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的具体措施。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审批部门
8	深入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促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	落实《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号)精神，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和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通州区政府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优化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南水北调工程配套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冬奥会、2019北京世园会、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研究制定优化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市交通委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南水北调工程配套供水设施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南水北调办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2022年冬奥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重大项目办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2019北京世园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世园局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重点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石景山区政府、首钢总公司
		研究制定优化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通州区政府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认真做好本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工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精神,研究制定本市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实施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11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分级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办、牵头部门分级协调,以及由市政务服务办督办落实的工作机制。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12	落实《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161号)。	有序推进名称登记、企业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等方面改革工作。	2016年9月底前		市工商局
13	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步取消有关后置审批事项。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做好本市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取消有关后置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4	制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切实做好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梳理汇总本市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在登记注册环节,要根据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向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向相关审批部门推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切实做好“双告知”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开展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	制定实施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
16	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实现“六证合一、一照一码”。	积极推进整合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实现“六证合一、一照一码”。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	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
17	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试点,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
18	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按照国家关于取消有关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市取消相关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9	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落实好国务院部门设立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清理工作中本市相关任务;同时,组织推进本市设立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清理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0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做好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强职业资格监督管理。	2016年12月底前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承担。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推进本市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承担。	2016年12月底前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2	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本市相关工作措施,着力解决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问题。	2016年12月底前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3	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检测等方面的涉企收费事项。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检测等方面的涉企收费事项。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4	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及时落实好国家及本市出台的有关收费取消、减免的政策。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检查,加强价格改革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进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做好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25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	对拟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实行严格审批;及时落实国家有关收费取消、减免政策;继续清理本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配合财政部,做好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税种的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p>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p>	<p>市属高校申报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内专业,对申报材料只进行形式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申报设立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报教育部进行审核。</p>	2016年12月底前	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审改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p>在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着重做好科研项目评估立项工作,减少预算支出审核环节;同时按照现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做到合法合规使用经费。在设备购置方面,原则上不得购置通用类设备;所购设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促进设备资源共享。</p>	2016年12月底前		
		<p>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在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基础上,从2016年起,对市教委高等学校学术评议委员会评议范围进行调整,将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学术评议工作下放到各高等学校;将高职院校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学术评议工作下放到各院校。</p>	2016年12月底前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	认真落实《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5〕865号)规定,积极推动“直接补助科技计划项目”涉及的改革工作,包括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管理责任,增加其经费调整权限;扩大劳务费支出范围,优化间接费用管理等。	2016年12月底前	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审改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落实好本市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底前		
27	公布2016年版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在对2015年版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公布2016年版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8	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制定相应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布。	2016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改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研究制定本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0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探索推进联合执法。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研究制定推进联合执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6月底前		各区政府
31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开展智能监管。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税收征管、公安、质监等领域推动开展智能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2016年12月底前		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等部门
32	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制定关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各审批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进一步做好监管经验总结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	结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交流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34	制定本市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制定本市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研究制定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6月底前		市工商局
		各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具体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部门推进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相关市级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在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归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汇总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法采集、公开本部门监管和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并将信息汇总至相关市级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推动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推动各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积极查询、使用相关市级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促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协同共享。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提升行政执法协同能力和市场监管整体效能。	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平台,规范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证据在部门间共享和互认,减少重复检查、重复调查。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6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7	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监管方式,推进审慎监管。	<p>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p> <p>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p>	<p>2016年12月底前</p> <p>2016年12月底前</p>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编制城市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缓解交通拥堵等重点领域专项责任清单,并进一步强化责任清单落实和管理工作。	编制城市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缓解交通拥堵等重点领域专项责任清单,进一步研究明确各部门责任、各环节责任和问责事项。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应急办、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
39	各部门要根据《北京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并公布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	各部门细化明确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并通过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布。	2016年3月底前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0	指导各区政府编制、公布本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按照本市统一部署要求,指导各区政府编制、公布本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各区政府于2016年3月底前公布本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于2016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政府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及本市产业政策未明确禁止和限制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认真落实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研究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执法总队等部门
42	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	通过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	2016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教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	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长势头不减、活跃度提升。	2016年12月底前		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44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	2016年12月底前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45	制定实施本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制定本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6	全面梳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在先期开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工作试点基础上,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组织编制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7	着力清理各类“奇葩证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就清理规范街道、社区层面有关证明材料开展调研工作，研究提出清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府审改办
48	推进各部门信息化系统接入市级政务云工作，各部门新建的信息化系统要按规定纳入市级政务云，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也要逐步迁入。	各部门新建的信息化系统，要按规定纳入市级政务云；研究提出各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迁入市级政务云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9	推进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服务数据信息部门间共享。	研究提出推进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服务数据信息部门间共享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50	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完善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	研究制定健全完善本市政务服务体系的工作意见。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1	健全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2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试点工作。	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网上预审查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工作方案，并先期推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文物局、市侨办、通州区政府等部门和区开展试点工作。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政府各审批部门、通州区政府
53	健全完善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同时，进一步完善其监管功能，促进协同审批和协同监管。	各投资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系统与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健全完善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功能，开发完善其监管功能，促进协同审批和协同监管。	2016年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推进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市经济投资监测平台对接，将投资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方面审批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共享至市经济投资监测平台。	2016年9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加快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物理平台合理布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完善管理规则;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	2016 年 9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各区政府